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由於本集團新疆辦公室的高級管理層加大銷售力度，相對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港幣2,580萬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將錄得顯著增長約180%至約港幣7,280萬元。然而，由於毛利潤率下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潤預期將增長約118%至約港幣1,850萬元。

儘管上述總收入及毛利潤的顯著增長，相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約港幣2,590萬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將錄得下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利潤下降；及(ii)環保補救工作的預期資本支出所引致的本集團凱源露天煤礦的採礦權及相關固定資產(「煤礦資產」)評估值預計減少，因而預期就煤礦資產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大幅度減值損失。

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煤礦資產之估值報告的草擬本，以及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草擬本，相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利潤約港幣3,420萬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利潤預計將約為港幣2,790萬元(最終數字或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予以調整)。至於煤礦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計將作出減值損失約港幣1,600萬元(最終數字或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予以調整)。

本公司強調，本公告僅根據本公司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煤礦資產之估值報告的草擬本，以及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草擬本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草擬本將有待本公司估值師及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最終落實。考慮到(i)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預期該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以及(ii)上述本集團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的項目或會有重大或非重大的調整，為免公眾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有任何潛在誤導性印象，董事會決定採取更審慎的態度，現時暫不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的初步數據。

當本集團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時，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除羅方紅女士因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之外。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以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四維先生(王翔飛先之替代董事)。